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550118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1181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及申請學校彙整表各1份，請依限函復申請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本署規劃於113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- 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

教育處 113/04/29 13:24



1130075089

有附件

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三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；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- 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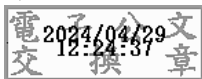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局(府)推薦並調查所轄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(含國立學校)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(附件2)函

報本署，並依附件規定，將核章後申請資料電子檔依限寄至電郵地址:(cooperntue@gmail.com)，遴選程序詳見附件1(計畫書)說明。

六、本案俟遴選完畢後，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相關經費表單報署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